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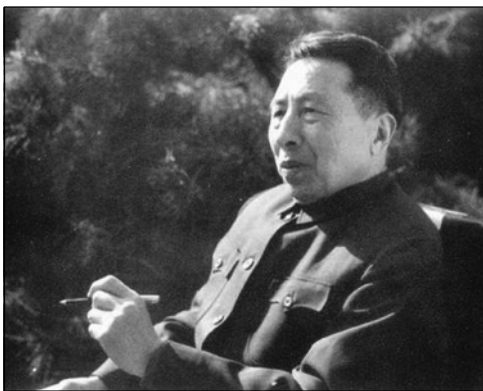
夏鼐：薪火承传新考古

近年出版的《传薪有斯人——李济、凌纯声、高去寻、夏鼐与张光直通信集》，让人通过书信侧面了解到一代学人的追求与梦想、执著与坚韧。其中，夏鼐（1910—1985）作为新中国考古工作的主要指导者和组织者之一，他与海外学人的书信交往可现时代境遇，而他与国内学者的书信往来也颇值得关注。

夏鼐生于浙江温州，193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历史系，1935年留学英国伦敦大学，1941年于战火纷飞中回到祖国。其后参加西北科学考察团，曾任中央博物院筹备处专门委员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。1949年，他没有随历史语言研究所迁台，而是选择留在大陆，并主持新成立的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田野考古工作。

新中国考古发掘的辉煌成就，凝聚着夏鼐的心血和汗水。夏鼐学识渊博，视野广阔，治学严谨，生前在国家考古研究机构主持工作三十余年。1950年，我国第一次设立专业考古研究所，他被任命为主要领导。上任不久，他便带队前往辉县发掘。次年又到湖南长沙去发掘楚墓。在辉县第一次发现比安阳殷墟更为早的商代遗址，从地域和年代上扩大了对商文化的认识。1956至1958年参加北京市明定陵的发掘。1974年，又对长沙马王堆汉墓的发掘进行了现场指导。

在考古发掘中，夏鼐扎实谦逊而又坚持己见。1956年，明史专家吴晗同郭沫若、沈雁冰、范文澜、邓拓等人，写报告



呈请国务院批准，发掘十三陵中的长陵，并先试掘定陵。郑振铎不同意，夏鼐也不同意。他俩认为十三陵发掘可以暂缓。夏鼐劝说吴晗“应该从全国整个考古工作的轻重缓急来考虑问题，不能以明史专家的角度来安排发掘工作”，并希望他能收回提议，但没有成功。最后，周总理过问了此事，国务院还为此下了指示：短期内不准再发掘古代帝王陵墓。这样，定陵发掘工作结束后便停止发掘长陵。因之也保存了武则天、明太祖等帝王大墓，都没有开挖。

“考古不是挖宝”，这是夏鼐多次强调的职业准则。考古学的规章制度最早由“中国考古学之父”李济带回中国。李济主持发掘安阳殷墟时，夏鼐是其手下“挖小墓”的大学生。1948年，李济迁至台湾。虽然他的一系列观点此后被大陆考古界批判，但有关考古的基本准则却被夏鼐秉承下来。夏鼐说：“考古发掘除了根据人力、财力和研究需要之外，既要为下一代考古工作者着想，又要考虑如何保护

□ 怀念师友



1975年，夏鼐（中）会见来访的美国古人类学代表团的学者们

文物的问题。如果挖掘出来的文物得不到妥善保存，还是让它在地下舒适地睡着好。”他认为现在不是考古挖掘得少了，而是要进一步提高田野调查和发掘工作的质量，尽快整理和发表已发掘出来的考古资料，加强考古研究，使我国考古学达到更高水平。

上个世纪60年代以后，夏鼐与山东大学考古学专业的创建人刘敦愿多有书信交往，从中也可看出那代学人严肃认真以至严谨到苛刻的治学精神。1960年6月20日，夏鼐信中谈到了《十年考古》初稿有关问题：“关于《十年考古》（初稿）意见，已代为转交《十年考古》编辑小组，所论正是编辑小组虽限于能力，但可以做到的，一定采纳照办。其中旧石器文化一部分，古脊椎所已有清稿，曾作为内部资料由科学出版社印行，《十年考古》当然要收入。但以其已有铅印清稿，故初稿中暂不放入耳。”

1963年，刘敦愿的论文《古史传说与典型龙山文化》在《山东大学学报》发表之后，寄送顾颉刚、夏鼐、高亨三位前辈学人征求意见。1963年8月8日，夏鼐复信

肯定了刘敦愿的观点并进行了探讨：“大作匆匆拜读一过，能将考古资料与传说相结合，具见匠心，敬佩敬佩。此项工作，现下虽有人探索，但其中问题颇多，困难不少，但相

信继续探研，最终必可得完满地解决。山东龙山文化，在考古资料上似乎其后即紧接殷商文化，其间未见有其他类型的文化间于其间。但传说上则大皋及小皋氏，与商代相隔尚远。故此间问题仍须继续探求，但尊说自可成一说法。尊文以为‘凤姓大皋小皋两族的关系’是互相通婚的‘二元组织’的两个氏族，但若为同姓，则‘同姓不婚’不能为互相通婚的两个氏族。（二者似为有承继关系的前后二个氏族。）长山列岛的新石器资料，已在《考古》62年第7期上发表，未悉已获阅否？”

1964年3月8日，夏鼐再次就刘敦愿有关论著的观点进行坦诚交流。信中说：

“来信及大作，均已收到。读后颇喜见解之新颖，足见读书细心。但就考古证据而论，我们不能以遗迹中有火灶，而即以为拜火祭灶，犹之不能以为古屋有门，即以为祭门。藏谷物种子于小罐，可能有宗教意义，但既不是藏在后宫，便不能即认为妇女作业之证据。”

1979年，“文革”之后，夏鼐与刘敦愿之间继续书信往还、（下转第151页）